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罗马

提议新设一个实施工作监督机构 –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议题 8.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设立了能力发展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委员会，其任务是，就开展《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活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及由植检委通过的文书（包括国际植检标准）提供指导。
2. 在 2014 和 2015 年，对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状况进行了评价。该评价确认对于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高度赞赏和认可，建议植检委撤消现在的能力发展委员会，建立实施工作监督委员会（参见能力发展委员会审查文件，该文件可从文件台领取）。
3. 2015 年 12 月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之后，关于实施促进科的一次筹备会议讨论了该建议，植检委主席团成员、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筹备会议。讨论会上普遍认为，能力发展可涉及更广泛实施范围，包括针对《公约》、标准、实施工作审查、决议和支持、争端避免、实现战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与会者：

- 建议委员会名称为“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 商定了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本文件附件 1；
- 建议该委员会的专家征聘通知应包括职责范围所规定的明确职责。委员会专家遴选工作应按照拟议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所确定方式由主席团进行，由秘书处协助；
- 建议目前的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计划及其活动应按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开始运作时为止；
- 建议为制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未来战略和工作计划，在 2017 年中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开始运作之后组织一次为期 2 周会议，并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和框架。

5. 提请植检委：

- 1) 同意撤销能力发展委员会，根据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IX 条新设一个附属机构。附属机构名称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反映出发展能力支持实施《公约》及其其他文书，包括国际植检标准的重要性。
- 2) 审议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3) 考虑授权主席团按照该委员会职责范围选出委员会成员，由秘书处协助该项工作。秘书处将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向植检委成员通报委员会成员组成。
- 4) 鼓励缔约方响应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出的委员会专家征集通知，正式提名具备适当技术专业知识、符合条件的人选。
- 5) 同意在 2016 年底举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联席会议，确保顺利过渡到新的安排，并确保继续执行进行之中的能力建设活动。
- 6) 同意在 2017 年中组织为期 2 周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旨在制定新的实施/能力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

附件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职责范围****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范围和目标**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植检委的一个附属机构。

2. 委员会的目标是，在植检委总体指导下，对于为增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关于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其战略目标的能力而开展的各项行动进行技术监督。委员会尤其将重视：

- 缔约方实施《公约》及其文书，包括国际植检标准。
-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发展战略。
-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争端避免相关活动。
- 为这些《国际植保公约》计划争取可持续供资。

2. 成员组织

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须具有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能力发展方面经验。成员应在对技术专门知识适当参考材料进行审查后，从合格候选人中选出。这些专家将作为委员会成员以绝对诚实、公正、独立方式提供服务，并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予以预防和事先公开。主席团可对此类情况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3. 职能

1. 委员会将具有下述职能：

- 确定并提出旨在增强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其他文书，包括国际植检标准的战略。
- 定期审查《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
-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和其他战略及框架，确定、宣传和/或制定适当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
- 制定关于实施工作资源的产生、监督、批准的程序和标准。
- 建立特设工作组解决具体问题，并在事后撤销。
- 根据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合作伙伴和其他组织所提供的与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文书（包括国际植检标准）相关的技术资源进行评估并确定其优先次序，酌情将其纳入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或植检资源网页。
- 对于按《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其他相关战略、框架、工作计划开展的实施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价。

- 参与建立及保持与关心植物检疫领域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的捐助者、合作伙伴、其他公共和私营组织的联系。
- 参与《国际植保公约》交流、宣传活动。
- 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提出指导意见，以便纳入秘书处工作计划。
- 在确定有关与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一道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标准方面挑战的基础上分享信息。
- 就共同感兴趣领域与《国际植保公约》附属机构接洽。
- 定期审查其各项职能和程序。
- 承担植检委指定的其它职能。
- 向植检委报告其各项活动。

4.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1. 秘书处负责提供委员会所需行政、业务、技术、编辑方面支持，包括必要时发出特设工作组专家征聘通知。秘书处负责就对照期望的资源使用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2. 委员会负责对秘书处的实施促进科工作计划中要求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

A. 议事规则

第 1 条.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须具有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能力发展方面经验。
2. 委员会成员组成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由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派一名代表，至少三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可由缔约方正式提交。委员会成员由植检委主席团选出，向植检委负责。
3. 委员会成员任期 2 年，可以连任，最长 6 年。同一成员若要连任则需遵照职责范围第 2 项中规定的遴选程序和要求。
4. 委员会成员若辞职、不再符合议事规则中所述成员资格，或者连续两次没有参加委员会会议，则由同一区域后补成员替补。

第 2 条. 候补成员

1. 委员会成员 7 名候补成员，粮农组织每个区域 1 名，由主席团根据适用于成员的遴选程序和要求选出。候补成员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和条件与第 1 条规定相同。
2. 候补成员应完成原来成员的剩余任期，任期结束后可以连任。候补成员担任的部分任期不作为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一个任期。

第 3 条. 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

第 4 条. 成员资格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提交提名。提名包含有关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经验的书面证据及以下方面的书面证据：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发展相关活动的经验；
 - 深入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具有应用植物检疫条例/法律的经验；
 - 最好具有培训材料编制方面的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 具备充分的英语知识，能参加委员会各种会议和讨论。

第 5 条. 会议

1. 委员会一年举行 2 次会议，必要时视资金提供情况举行特别会议。委员会会议必要时还可以通过电子工具举行，包括采用视频和电视会议方式举行，以节省费用。
2. 4 名成员构成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6 条. 观察员和受邀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

1.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外, 委员会应按照粮农组织适用规则和程序举行开放会议。
2. 考虑到某场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主题的敏感性或保密性, 委员会可以决定该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在没有观察员参加情况下举行。
3. 经委员会成员事先同意, 秘书处可以邀请具备具体专业知识的个人或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某场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第 7 条. 特设工作组

1. 视必要资金提供情况, 委员会可酌情建立特设工作组处理具体实施和能力发展问题。此类工作组旨在解决具体技术问题。委员会将确定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成员资格、报告职责。
2. 上文第 6 条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特设工作组。

第 8 条. 决策

委员会将努力经协商一致后做出决定。若委员会成员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决定或建议均由实投票数的多数票通过。

第 9 条. 报告

委员会向植检委提交工作报告。委员会会议报告, 包括相关建议, 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第 10 条. 修正

植检委可以修改委员会议事规则, 但须与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及《公约》一致。

第 11 条. 保密

在确定涉及敏感信息时, 委员会对保密性予以应有的重视。

第 12 条. 语言

委员会会议以英文进行。